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53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00053288_ATTACH1.xls)

主旨：為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新進教師介聘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暨代理教師甄選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日程表（110年6月24日修正）辦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調整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日程表暨各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作業期程等事項。原規劃辦理2次介聘作業，因應甄選日程調整改為辦理1次介聘作業。本年度重要日程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新進教師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介聘作業：

1、公告合格教師介聘缺額：110年7月27日（星期二）22時公告合格教師介聘缺額，請各校自行至新明國小（教甄承辦學校）網站確認。

2、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介聘作業及報到審查：110年

人事室 110/07/01 08:19



1100003896

有附件

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起於新明國小辦理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介聘作業，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各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請各校於7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傳真介聘學校回報通知單至新明國小並電話確認，俾利彙整（傳真：03-4941521；電話：03-4933262分機610）。

（二）本年度各校公告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日程，說明如下：

- 1、涉及各校國小普通班每班置1.65人之員額：俟本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後，於7月28日（星期三）起各校得公告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
- 2、不涉及各校國小普通班每班置1.65人之員額：如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本市推展教育特色實施計畫核定之增置餘額代理教師及本局商借教師等，因考量不涉及普通班每班置1.65人之員額，採文到後統一於7月6日（星期二）起，各校得公告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惟請各校公告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時，備註該名員額為專案核定人力（不涉及普通班每班置1.65人員額），以避免教師誤解本市未辦理正式教師甄選，即開放各校先行招聘代理教師等疑慮。

三、依據本局106年3月7日召開本市106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各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之成績計算規定，得不採計聯合教師甄選初試成績。有關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請依上開

決議並參酌本局105年7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50056163號函辦理。

四、各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常見以下錯誤樣態，請留意：

- （一）甄選簡章之報考人員資格，自行另訂特殊條件或限制報考資格；甄選簡章公告時間不足5日（應自公告次日起算至第5日，且起始日不宜為例假日）。
- （二）簡章尚在公告期間即提前截止報名作業；尚在成績複查時間即辦理錄取人員報到作業。
- （三）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前項名額如有備取時，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爰簡章不應註明「如學期中有代理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通知聘任。」。
- （四）甄選簡章附錄未隨法規修正而更新法規內容。

五、綜上，各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請依上開說明辦理，甄選簡章之報考人員資格及甄選作業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並得以1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餘則依本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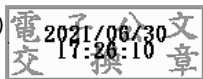
六、旨揭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請各校一併公告於學校網站、本局「人事徵聘—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及教育部「全

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等3處，俾利周知。

七、檢附旨揭介聘學校回報通知單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裝

訂

線